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将本基金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11 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17:00 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文件及送达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 3 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11 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交收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二)《关于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薇；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见附件四。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一：

关于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将本基金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事宜。《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拟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转型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产品特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二：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V”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本基金转型为发起式基金，更名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产品特点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合同修订详见附表)：

一、对原基金合同全文的修订

将“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修订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删除全文有关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售与认购、基金备案的相关内容，增加有关基金转型、历史沿革及存续的相关内容，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产品特点对基金基本情况、基金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信息披露等章节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因修订涉及标题序号的，相应调整。

二、在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发起式资金的内容。

三、删除原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权证”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关内容。

四、删除原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权证”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关估值描述，增加估值原则内容并调整部分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描述。

五、删除原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权证交易的费用描述。

六、删除原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关披露要求。

七、在原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增加发起式基金三年到期后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同时相应修订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发起式资金将于大会决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购本基金 1000 万元。自发起式资金申购份额确认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失效，《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正式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合同名称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全文		指定媒介 / 网站 / 报刊	规定媒介 / 网站 / 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三节	三、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三、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由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基金合同：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其不时生效的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基金合同：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其不时生效的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 48、指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删除左侧释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的类别 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执行。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一、基金名称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的类别 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五、发起式资金 本基金的发起式资金是指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购买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 A 类；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的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时间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立，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投资人提交的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期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自始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提示；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新增“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内容如下：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由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而来，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 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期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自始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提示；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	……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删除左侧(24)。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	……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第 2 点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增加、减少、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减少、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回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回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 (2)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3)除 ETF 联接基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